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31

黃亞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331 上訴人黃亞根為一艘雙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95-96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³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9.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33.80 米，船體為鋼質結構，設計屬新式的雙拖，這類型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718.0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33.10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⁴ 上訴文件冊第 15-17 頁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4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5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7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及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30%）。

10. 工作小組未有收到上訴人就初步決定作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⁵。

⁵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上訴理由

11.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理由包括⁶：
- (1) 有關船隻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瀾一帶水域，時間以冬季為主，因該時段風浪較大。而 2-4 月初亦會因漁汛到香港水域作業；
 - (2) 上訴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上訴人表示有三成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對於只獲 15 萬元賠償，上訴人感到不滿及不公平；
 - (3) 上訴人在其上訴信中表示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到發信當日，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水域為多，時間是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原因是冬季風浪較大，亦會因應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上訴人重申有關船隻是有三成在香港水域作業。
12.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⁷：
- (1) 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2) 就此宗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後，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及
 - (3) 上訴人在其上訴信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為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該聲稱與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資料（即有關船隻在香港以內的作業月份季節聲稱為三，四月）不符。

⁶上訴文件冊第 19-21 頁

⁷如上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3.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親自出席，並帶同他的三位兒子黃德輝先生，黃德明先生及黃德業先生出席；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上訴人提交了一封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16 日，前志明海產的負責人黎祖業先生的信件，說明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的賣魚收據已燒毀，未能提供給上訴人，並希望以信件證明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的賣魚收據。上訴方解釋由於最近才能聯絡黎祖業先生，因此這封信件並不能較早呈遞給委員會。工作小組沒有反對委員會接納該信件。委員會接納了該信件並標籤為 213 頁。

14. 在該聆訊當天，由於上訴人表示身體不適，因此由上訴人的三位兒子補充說：

- (1) 上訴方認為不能因為有關船隻的長度以及馬力便認定有關船隻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上訴方表示有關船隻大約每三至四個月才需要去一些較大型的港口作燃油及冰雪補給。至於食物，食水及賣魚補給，有關船隻通常會短暫停泊一，兩小時在一些比較細的避風塘作補給，然後繼續出海作業。有關船隻只會在長期停泊時才停泊在其他較大型的避風塘；
- (3) 上訴方質疑海上巡查的準確性，並表示如天文台發出 8 號颱風信號時，海上巡查是否會繼續進行。上訴人亦表示如果是在晚上進行海上巡查，漁護署職員如何能記錄有關船隻；及

- (4) 上訴方先質疑文件冊的單據並不齊全，並表示提交了一些單據卻並不在文件冊中。及後，上訴方確認文件冊的單據齊全，沒有遺漏。

15. 工作小組補充如下：

- (1) 工作小組並不是認為大的船隻便一定不能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根據早前就漁民特惠津貼政策所作之調查而獲得的統計數據，推算這樣長度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而且有關船隻的長度及馬力只是工作小組其中一個的考慮因素；
- (2) 上訴人在登記當日表示有關船隻主要停泊的船籍港是香港仔。因此如果上訴人現在提出有關船隻停泊在其他港口作補給，上訴人必須提出證據支持其說法；
- (3) 漁護署的海上巡查分兩種。第一種是作審核特惠津貼申請的用途，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進行。巡查時間分兩個時段，由早上 9 時到下午 5 時及下午 5 時到早上 8 時。與上訴人聲稱作業地點有關的巡查路線為附件 4 第 102 頁的 A1, B 及 C 路線，覆蓋赤門海峽，大鵬灣，西貢，香港島，南丫島，大嶼山及新界西。在 2010 年 11 月到 2011 年 11 月，A1 路線，B 及 C 路線的海上巡查共進行了 54 次；
- (4) 第二種是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而進行，以作統計及其他用途。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進行。巡查時間分三個時段，由早上 9 時到下午 5 時，下午 1 時到晚上 9 時及晚上 11 時到早上 8 時。與上訴人聲稱作業地方有關的路線為香港東南路線及香港西北及大嶼山路線。在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的 11 月，香港東南路線及香港西北及大嶼山路線的海上巡查共進行了 932 次；
- (5) 因此，在與上訴人作業地有關的第一種及第二種的海上巡查共進行了 986 次；

- (6) 如果天文台發出 3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時，海上巡查是不會進行的。但工作小組認為當天文台發出 8 號颱風信號時，上訴人亦不會出海捕魚作業，因此並不會影響海上巡查的結果；
- (7) 工作小組也表示在晚上，漁護署的職員會把船隻駛近有關船隻，並用電筒照明，記錄有關船隻的號碼；
- (8) 文件冊第 119 頁至 125 頁的香港魚類統營處收據並不是賣魚的收據，而是還款的收據。因此文件冊第 119 頁至 125 頁的收據並不反映上訴人的賣魚紀錄；
- (9) 文件冊第 127 頁至 168 頁是上訴人提交的燃油補給單據，但單據所覆蓋的年份為 1999 年到 2004 年，並不是工作小組評核的有關時段，因此並不能支持上訴人的上訴；及
- (10) 就著上訴人今天所呈交的信件第 213 頁，工作小組認為該信件沒有透露任何詳細資料，例如賣魚的日期，賣魚的價錢及賣魚的種類，因此該信件的作用有限。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6.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7.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19. 上訴方表示每次燃油及冰雪補給後，有關船隻都可以作業三至四個月才需要再作補給。委員會認為這反映有關船隻可以遠離香港水域作業，並不需要經常回到香港作補給。
20. 委員會亦注意到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 986 次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1. 另外，委員會亦留意到上訴人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卻直接從內地僱用 7 名內地漁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2. 上訴人所提交的香港魚類統營處收據並不是賣魚的收據，而是還款的收據。因此該收據並不反映上訴人在有關時段賣魚的情況，委員會就還款的收據並不給予任何比重。
23. 上訴人所提交的燃油補給單據並不是在相關時段發出，並不能反映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燃油補給的情況。委員會就燃油單據並不給予任何比重。
24.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但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客觀的證據支持此上訴。
25. 委員會綜合以上的考慮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夠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結論

26.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上訴。

個案編號 AB0331

聆訊日期：2019年7月1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馬詠璋女士
主席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羅志遠先生，MH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上訴人：黃亞根先生親自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